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，分别为：彭旭辉先生、王波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郭高航先生、成为先生、张小喜先生、邵青先生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董事会同意在新加坡设立两家子公司，并通过两家新加坡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，由泰国子公司投资建设泰国工厂，主要从事显示模组生产制造等业务。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.8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，其中公司以自有

资金出资5.4亿元，由泰国子公司银行贷款5.4亿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